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持續關連交易

A.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在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披露關於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受該等總協議規管。

B. 新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總協議

訂立物業租賃總協議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根據該等租約和長期租約之條款，向錦江國際若干聯繫人承租其位於上海的若干物業。該等租約和長期租約乃由相關訂約方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有關期間內，該等租約和長期租約構成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原因是該等租約和長期租約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少於5%。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擬在未來不時考慮就錦江國際集團所擁有之物業訂立新租賃安排，為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統籌安排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集團之間之所有物業租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錦江國際就交易訂立物業租賃總協議，據此，錦江國際集團將其合法擁有的部分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與物業租賃相關的服務。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據此，錦江國際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C. 上市規則涵義

錦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該等總協議、物業租賃總協議和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a)該等總協議；(b)物業租賃總協議；及(c)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I. 背景

在招股章程中，本公司披露關於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受該等總協議規管。該等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II. 該等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i) 錦江國際為供應商及／或接收者(視乎情況而定)；及
(ii) 本公司為供應商及／或接收者(視乎情況而定)

年期： 各份該等總協議的目前年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待該初步年期屆滿後，各份該等總協議將自動續約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除非任何訂約方在各有關年期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各份該等總協議終止前三個月)或之前，概無訂約方就任何該等總協議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各份該等總協議將自動續約三年，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a)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 錦江國際集團和本集團互相向對方：(i)供應食物；(ii)提供餐飲服務；及(i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貨品及服務

(b) 酒店後勤服務總協議：

- 錦江國際集團向本集團：(i)提供I.T.服務、洗滌服務、電梯維護服務、底片沖洗服務、打印服務、電信與電子產品、電話服務、酒店相關產品以及其他酒店後勤服務；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貨品及服務

(c)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 本集團向錦江國際集團：(i)供應酒店房間；及(ii)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貨品及服務；及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據各份該等總協議擬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價格：各種有關產品或服務必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 國家指定價格；或
- 若無國家指定價格，則按有關市價。

根據該等總協議就貨品及服務付款通常每月或每季(視乎情況而定)以後付方式結清。

III.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該等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過往數目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開支項目：						
1) 提供餐飲服務和 食物總協議	16.5	6.7	4	33	43	47
2) 酒店後勤服務協議	6.1	4.7	3	9.2	12	13.1
收入項目：						
1) 提供餐飲服務和 食物總協議	2.9	3.2	3	4	5.1	5.6
2)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10.4	24.8	12	38	49	54

董事建議就該等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於下表。根據該等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釐定：參考過往交易量估計交易涉及的金額、本集團的估計潛在增長及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有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開支項目：			
1)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23	23	23
2) 酒店後勤服務總協議	7	7	7
收入項目：			
1)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4	4.5	5
2)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27	27	27

B. 新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總協議

I. 背景

訂立物業租賃總協議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根據該等租約和長期租約之條款，向錦江國際若干聯繫人承租其位於上海的若干物業。該等租約和長期租約乃由相關訂約方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有關期間內，該等租約和長期租約構成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原因是該等租約和長期租約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少於5%。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擬在未來不時考慮就錦江國際集團所擁有之物業訂立新租賃安排，為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統籌安排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集團之間之所有物業租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錦江國際已訂立物業租賃總協議。物業租賃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II. 物業租賃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i) 錦江國際；及
(ii) 本公司

年期： 物業租賃總協議之初步生效期限為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物業租賃總協議。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物業租賃總協議之年期可予延長。

交易性質： 錦江國際集團將其合法擁有的部分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以及向本集團提供其他與物業租賃相關的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據物業租賃總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價格： 有關物業租賃服務必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 國家指定價格；或
- 若無國家指定價格，則按有關市價。

其他主要條款： 自物業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起，錦江國際集團與本集團間有關交易(以涵蓋於物業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後之交易為限)之所有現有協議將被視為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作出之實施協議。

III.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建議就物業租賃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於下表。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釐定：訂約各方協定的未來租金以及能源費及管理費的預期未來數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於 有關期間支付之最高物業租賃 服務費用	30	32	34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I.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據此，錦江國際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II.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i) 錦江國際；及
(ii) 本公司

年期：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之初步生效期限為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電子商業服務總協議。在錦江國際及本公司同意有關延長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之年期可予延長。

交易性質： 錦江國際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預期本集團、錦江國際、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如適用)可能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實施協議。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之深入闡釋，因此，並不構成新類別之關連交易。

價格： 有關電子商務服務必須根據以下一般定價原則提供：

- 國家指定價格；或
- 若無國家指定價格，則按有關市價。

III.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建議就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於下表。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因素釐定：本集團估計交易涉及的金額、本集團的估計潛在增長及中國的預期經濟增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於有關期間支付之最高服務費用	19	38	50

C.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鑒於本公司和錦江國際集團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繼續訂立該等總協議以及訂立物業租賃總協議和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實屬有利之舉，因為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或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總協議、物業租賃總協議和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定期進行的交易，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總協議、物業租賃總協議和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俞敏亮先生(為執行董事)、沈懋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和陳文君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任錦江國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在有關該等總協議、物業租賃總協議及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之董事會上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總協議、物業租賃總協議及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錦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該等總協議、物業租賃總協議及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a)該等總協議；(b)物業租賃總協議；及(c)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星級酒店營運與管理、經濟型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運營以及其他酒店相關業務。

錦江國際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營運及管理、旅遊、客運和餐飲。

F.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客戶忠誠度計劃」	指	命名為錦江•禮享+—J Club的客戶忠誠度計劃，旨在通過繽紛的禮遇、細心的關懷打動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商務服務」	指	電子商務服務包括通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酒店客房、汽車及配套服務、旅遊、商旅產品的預訂及銷售服務，以及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錦江國際集團」	指	錦江國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該等租約」	指	本集團與錦江國際之若干聯繫人訂立的十一份租約，據此，錦江國際之若干聯繫人已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租約」	指	本集團與錦江國際之若干聯繫人訂立的兩份租約，據此，錦江國際之若干聯繫人已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為期二十年
「該等總協議」	指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酒店後勤服務總協議及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之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
「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之提供餐飲服務和食物總協議
「酒店後勤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之酒店後勤服務總協議
「物業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之物業租賃總協議
「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訂立之酒店客房服務總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指定價格」	指	就該等總協議、物業租賃總協議及電子商務服務總協議而言，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推出之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法規文件指定之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成員公司間之全部現有及日後交易，此等交易自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租戶與錦江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業主同意根據物業租賃總協議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所產生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非香港公司。